傳奇企業註冊 申請

「傳奇企業註冊」是依據舊金山行政法規第 2A.242 款授權。註冊程序包含監事會成員或市長提名、書面申請、歷史保護委員會提供的諮詢建議，以及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核准。

符合資格條件及申請指示：

關於傳奇企業註冊

傳奇商業註冊的目的在於表揚長期存在且為社區提供服務之企業，承認它們是本市的寶貴文化資產。此外，本市認為「註冊」是一項可為傳奇企業提供教育和推廣協助的措施，以鼓勵這些企業持續生存和獲致成功。「傳奇企業註冊」中的企業具有參與「傳奇企業保護基金」的資格。

企業資格條件

傳奇企業是指已獲監事會成員或市長提名，並由小型企業委員會在公告聽證會之後裁定其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1. 企業已在舊金山營運 30 年或以上，而且在舊金山的休業期間並未超過 2 年。如果企業在舊金山已經營運超過 20 年但未滿 30 年，但小型企業委員會認為企業對於特定鄰里或社區的歷史或認同有顯著貢獻，則該企業仍符合此條件；而且如果未包含在「註冊」中，企業則可能面臨錯置的重大風險。
2. 企業對鄰里歷史及/或特定鄰里或社區認同有所貢獻。
3. 企業致力於維持可定義企業定位的實際特色或傳統 (包含技藝、料理或藝術形式)。

申請費

需繳交 $50.00 不可退款的申請費。可使用支票支付，支票抬頭請註明：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 Office of Small Business 或 (CCSF-OSB)

填妥申請表的所有部分

申請表包含下列部分：

- ☐ 1) 企業及申請者資訊；
- ☐ 2) 企業位置；
- ☐ 3) 披露聲明；
- ☐ 4) 書面歷史敘述；以及
- ☐ 5) 補充歷史文件 (相片、文章等)。

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必須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這兩個部分所需詳細資料列在第 6、7 和 8 頁中。我們無法處理填寫不完整的申請表。如有填寫不完整的申請表，傳奇企業計畫管理者將會與申請者聯絡並讓他們知道完整申請表需要哪些內容。

提交申請表

將填寫完畢的申請表和 50.00 美元的不可退款費用寄到：

Office of Small Business
Attn: Legacy Busines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City Hall, Room 110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94102

您將會收到一封電子郵件，其中確認我們已收到您的申請表，而且我們會在收到申請表後兩週內發出後續追蹤回覆給您。

有任何疑問嗎？
如果您對於申請要求及程序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請致電 (415) 554-6481 或致函 LegacyBusiness@sfgov.org 與小企業辦公室聯絡。

第一部分：

企業/申請者資訊。 提供下列資訊：

- 企業的名稱、郵寄地址和其他聯絡資訊；
- 企業擁有者的姓名。對於有多名企業擁有者的企業，請識別擁有最多企業股權的人員；
- 申請者的姓名、職稱和聯絡資訊；
- 企業的舊金山商業帳戶號碼和國務卿實體號碼 (若適用)。

企業名稱：		
企業擁有者 (識別擁有最多企業股權的人員)		
目前的企業地址：	電話：	
	( )	
	電子郵件：	
網站：	FACEBOOK 網頁：	YELP 網頁

申請者姓名	
	☐ 同企業主...
申請者職稱	
申請者地址	電話：
	( )
	電子郵件：

舊金山商業帳戶號碼：	州務卿實體號碼 (若適用)：

提名者姓名：(由 OSB 工作人員填寫)	提名日期：(由 OSB 工作人員填寫)

第二部分：

企業位置。

列出舊金山的原始企業地址、企業的開創日期，以及在原始位置的營運期。勾選方塊以表示舊金山的原始企業位置是否為企業的創辦位置。如果企業已搬離原始位置，而且在舊金山其他位置設有據點，請識別所有其他地址和每個地址的營運期。對於擁有多個位置的企業，請在敘述的第三部分列出其他位置。

原始舊金山地址：	郵遞區號：	企業開創日期
此位置是否為企業的創辦位置？	此位置的營運期	
☐ 否 ☐ 是		

其他地址 (若適用)：	郵遞區號：	營運期

其他地址 (若適用)：	郵遞區號：	營運期

其他地址 (若適用)：	郵遞區號：	營運期

其他地址 (若適用)：	郵遞區號：	營運期

其他地址 (若適用)：	郵遞區號：	營運期

第三部分：

披露聲明。

舊金山稅金、企業註冊、授權、勞動法及公共資訊披露。

此部分是確認所有舊金山稅金、企業註冊和授權都是最新且完整的狀態，而且目前沒有違反舊金山勞動法之情事。此資訊將進行驗證，若企業被認定其所有舊金山稅金、企業註冊和授權不是最新狀態，或是目前違反舊金山勞動法，則不符合申請企業協助補助金的資格。

此外，我們需要通知您，依據《加州公共記錄法案》，您在申請表中提供的所有資訊都可能加以披露。

請閱讀下列聲明並檢查每項內容，以表示您接受並同意聲明內容。然後在空白處簽名。

- ☐ 我已獲授權代表企業提交此申請表。
- ☐ 我證明企業目前遵循所有舊金山納稅義務。
- ☐ 我證明企業的企業註冊和任何適用法規授權都是最新狀態。
- ☐ 我證明勞工標準及強制執行辦公室 (OLSE) 尚未裁定企業目前是否違反本市的勞動法，以及該企業並未積欠 OLSE 裁罰的任何未償付罰鍰或款項。
- ☐ 我了解依據《加州公共記錄法案》和《舊金山陽光法案》，隨此申請表一併提交的文件可能供大眾檢查和複製。
- ☐ 我在此確認並授權本市可以使用作為申請表一部分而提交之所有相片和影像，而不需要提供賠償。
- ☐ 我了解如果小型企業委員會發現企業不再符合資格且「註冊」上的排名未能讓企業獲得本市基金補助款，則可能撤銷企業在「註冊」上的排名。

姓名 (正楷)：　　日期：　　簽名：

第四部分：

書面歷史敘述。

提供說明企業擁有 30 年以上豐富歷史的書面敘述，以及根據第 1 頁所述*「三個企業符合資格條件」*確認其資格。敘述內容不應**超過 4 頁**。

以下是應涵蓋於書面敘述中的建議主題和資訊內容，不一定要照下列標準的順序列出。使用歷史敘述指南，確保您已包含敘述企業歷史時需要的關鍵元素。在適用情況下，請提供佐證文件以支持歷史敘述的內容。

宣稱「第一個」、「唯一一個」、「原始」時，請提供能具體證明所宣稱內容的資訊。

歷史敘述準則及指南。

準則 1： 企業已在舊金山營運 30 年或以上，而且在舊金山的休業期間並未超過 2 年。如果企業在舊金山已經營運超過 20 年但未滿 30 年，但小型企業委員會認為企業對於特定鄰里或社區的歷史或認同有顯著貢獻，則該企業仍符合此條件；而且如果未包含在「註冊」中，企業則可能面臨錯置的重大風險。

歷史敘述指南。

a. *提供從企業在舊金山創業營運至今日的簡短歷史，包含擁有權歷史。對於擁有多個位置的企業，請包含舊金山原始位置的歷史（包含無論該位置是否為企業的創辦或總部位置）以及所有其他位置的開業日期和位置。*

b. *說明導致企業在舊金山停業超過 6 個月的任何情況？*

c. *企業是家族企業嗎？若是如此，請提供企業的世代歷史。*

d. *如果企業擁有權不屬於原始擁有者或是家族企業，請說明擁有權歷史。*

e. *如果目前擁有權不屬於原始擁有者且擁有企業的時間少於 30 年，申請者將必須提供目前擁有權之前企業確實存在的文件，以證明企業已經營運超過 30 年。請將補充文件及/或資料清單作為指南，以協助證明目前擁有權之前企業確實存在。*

f. *請注意，企業位置的任何其他特殊特色，例如，與企業相關聯的物業是否列在當地、州或聯邦歷史資源註冊中。*

準則 2： 企業對鄰里歷史及/或特定鄰里或社區認同有所貢獻。社區確實包含企業或產業群。

歷史敘述指南。

a. 說明企業對鄰里、社區或舊金山之歷史及/或認同的貢獻。

b. 企業是否（或曾經）與鄰里、本市或產業的重大活動有所關聯？

c. 是否曾經在歷史內容中參考過企業？例如，在商務貿易出版品、媒體、歷史文件中？

d. 企業是否與重要或歷史人物有所關聯？

e. 企業如何展現其對於社區的承諾？

f. 提供企業為其提供服務之社區的說明。

g. 企業是否與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建築/結構/地點/物品/或內部有所關聯？

h. 如果企業出售、搬遷或歇業，社區的規模是否會縮小？

準則 3： 企業致力於維持可定義企業定位的實際特色或傳統 (包含技藝、料理或藝術形式)。

歷史敘述指南。

a. 說明企業及定義其特性的重要特色。

b. 企業如何展現其維持定義企業定位之歷史傳統的承諾，而且不應該變更其中哪些傳統，以便保留企業歷史特色？（例如，企業模型、商品及服務、技藝、料理或藝術形式）

c. 企業如何展現對於維持定義企業定位之特殊實際特色的承諾？說明企業所使用空間之任何特殊外觀和內部實際特性（例如，招牌、壁畫、建築細節、霓虹燈等）。企業所使用之建築物是否與附近鄰里有關？

d. 如果目前擁有權不屬於原始擁有者且擁有企業的時間少於 30 年；申請者將必須提供相關文件，展現目前擁有者維持可定義企業定位的實際特色或傳統（包含技藝、料理或藝術形式）。請將補充文件及/或資料清單作為指南，以協助證明目前擁有權之前企業確實存在。

第五部分：

補充歷史文件。

除了敘述以外，請儘量多提供一些補充性的歷史文件。此資訊將能為局長提供視覺內容，以為實現在傳奇企業註冊上列名建立論據。

資料應該包含書面敘述中所述之所有實際特色、傳統和作法的資訊，以及可識別企業符合傳奇註冊資格的資訊。

歷史法律文件，例如：

- ☐ 企業所有權變更 (如果目前的企業所有權少於 30 年)
- ☐ 舊金山企業註冊證書 (正本或回溯至 30 多年前)

相片：

必要項目

- ☐ 1 張整體外觀相片 (目前的相片很理想，但如果包含早期的相片更有加分效果，因為有助於提供歷史內容)
- ☐ 1 張企業標牌的外觀和內部相片 (目前的相片很理想，但如果包含早期的相片更有加分效果，因為有助於提供歷史內容)
- ☐ 其他表示該位置之任何獨特內部和外觀特色的相片可列在「實際特色或傳統」清單，其與社區參與重要性密切且高度相關

補充資料 (若有的話)

- ☐ 企業位置的歷史相片
- ☐ 歷史活動
- ☐ 定義企業定位之獨特技藝、藝術、料理或傳統的相片
- ☐ 歷史敘述撰寫內容的視覺佐證

Ephemera 及 Memorabilia：

(*範例：* 廣告印刷品、音訊及影片、廣告貿易卡、書籤、目錄、賀卡、信函、雜誌、火柴盒、菜單、小冊子、明信片、海報、內容說明書和票券。)

- ☐ 支持歷史敘述的過去剪報和現在報紙。 (請包含剪報的出版品和日期)
- ☐ 音訊及影片新聞報導
- ☐ 佐證信函

SF Heritage 的《歷史研究指南》(http://www.sfheritage.org/resources-links/researchguide/)，您可在其中找到可能的補充文件或資料。

提交指示

請提交下列資料：

- □ **填寫完畢的申請表**
- □ **申請費： 50.00 美元不可退款的支票**
  支票抬頭：「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 Office of Small Business 或 (CCSF-OSB)」

將申請表寄至：

Office of Small Business
Attn: Legacy Busines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City Hall, Room 110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94102

您將會收到一封電子郵件，其中確認我們已收到您的申請表，而且我們會在收到申請表兩週內發出後續追蹤回覆給您。

有任何疑問嗎？

如果您對於申請要求及程序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請致電 (415) 554-6481 或致函 LegacyBusiness@sfgov.org 與小企業辦公室聯絡。